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9 版)

6.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9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本次发行的 378,268,000 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3. 股票简称:三峰环境
4. 股票代码:601827
5.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78,268,000 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8,268,000 股
7.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82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442,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合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78,268,000 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五、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中文简称:三峰环境
2.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3.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4.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5.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 3 号
6. 经营范围: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
8.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 联系电话:023-88055845
10. 传真号码:023-88055511
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eg.cn/
12. 电子信箱:zqb@cseg.cn
13. 董事会秘书:阳正文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任期如下:

姓名	职位	董事任期期间
雷钦平	董事长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张子春	董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STEPHEN CLARK	董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白耀峰	董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徐海云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田亚群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张海林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孙昌军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2日-2021年6月26日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

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任期如下:

姓名	职位	监事任期期间
张强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李辉	监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叶博文	监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万艳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陈建忠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各 1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高管任期期间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钟兴荣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谢清华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周忠志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明伟文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郭列	财务总监	2018年9月10日-2021年6月26日
阳正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0日-2021年6月26日

15.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德润环境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6.623%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资产,水务资产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956%的股份,并通过德润环境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6.623%的股份。

重庆市国资委通过德润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西证投资管理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8.53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7,826,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9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德润环境	736,099,000	56.6230	736,099,000	43.86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信环境	202,761,000	15.5970	202,761,000	12.08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水务资产	142,428,000	10.9560	142,428,000	8.48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重庆地产	101,725,000	7.8250	101,725,000	6.06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国信达	61,035,000	4.6950	61,035,000	3.63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西证投资	40,690,000	3.1300	40,690,000	2.42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渝富创投	10,179,000	0.7830	10,179,000	0.6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杭州汉石	5,083,000	0.3910	5,083,000	0.3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1,300,000,000	100.0000	1,300,000,000	77.4608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378,268,000	22.9392	无锁定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	1,678,268,000	100.0000	--

(二)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340,956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43.8606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61,000	12.0816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428,000	8.4866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6.0613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3.6368
6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690,000	2.4245
7	重庆市渝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0.6065
8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0.302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446	0.0538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20	0.004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378,268,000 股
- 二、发行价格:6.84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82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442,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 863,773 股,网上投资者申购 38,673 股,合计 902,446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7,353,12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8-10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0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2,500,000,000.00 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67 倍。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30 元(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30 元(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3 月,公司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707,797,093.01	3,579,905,966.05	3.57%
流动负债	4,765,147,344.37	4,254,038,807.58	12.01%
总资产	14,998,444,033.08	14,490,723,311.91	3.50%
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	4,663,310,146.09	4,547,613,128.34	2.54%
归属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50	2.5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2,207,435.86	863,319,791.48	9.14%
营业利润	159,112,458.35	126,925,625.17	25.36%
利润总额	159,504,963.22	129,697,169.41	22.98%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	120,653,741.08	96,323,363.37	25.26%
归属于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080,648.88	92,577,515.23	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2.3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6	2.30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5,529.29	8,028,121.97	48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1	300.0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同比增长 2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15%。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受益于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运,带动公司收入、利润增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增加,此外,收到税费返还资金增加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重庆市高塔沱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65011036000000858	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0100301912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发电厂二期项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470371635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641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严延斌、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贺文杰
项目经办人:邓必银、李鑫、易述海、何亮君、蒋易展、贾志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A 股股票代码:000585 A 股股票简称:*ST 东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

A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
H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
2.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H 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6:30 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21 楼 2103B 室,宝德证劵登记有限公司。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4.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代表和专业人士。
(八) 现场会议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备注: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2. 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欣光、巨恒

通讯及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8876008
联系传真:0898-68876033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扫描件;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 本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一选项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本人出席并投票,请委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述。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 本人或受托人需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